

证券代码：838428

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贾明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会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9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宝利恒 10%股权暨以转让子公司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恒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子公司宝利恒管理层的积极性，推进业务长期稳定发展，因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宝利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小丽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公司持有的宝利恒 10%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出售转让邓小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9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